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產學創新學院人工智慧跨域科技研究所 博士班修業規章

112年02月24日111-2學年第1次所務會議制定  
114年10月28日114學年度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博士班學生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逕修讀博士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三年至七年為限。
- 二、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研究所課程18學分，逕修博士生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30學分，上述修業學分不包含企業專題實習。
- 三、本所博士研究生必修論文研討(一)、產學創新大師講座及學術研究倫理。
- 四、博士班學生於學位論文撰寫初期，須與指導教授確認論文主題及內容與所專業領域相符，且論文不得有抄襲、剽竊、造假、變造、由他人代寫、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其他舞弊或其他違反學術研究倫理之情事。
- 五、本所研究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開學後四週內，選定本所專任(含合聘)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並繳交「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至所辦公室。關於共同指導、終止論文指導關係、或更換指導教授，應循本所相關規章暨流程、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
- 六、研究生應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學術研究倫理」課程，修習通過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細節依本校【學術研究倫理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 七、大學部課程之學分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 八、本所研究生必修英文四學分之通過門檻下列擇一：
  - (一)同學可選擇語言中心開課且開放研究生選修之英文課程(課碼代號為：FE)或應外系開授之英文課程(課碼代號為：FL)，不計算於最低修業學分數內)；
  - (二)於入學前後通過全民英檢中級或相同等級之其他英語測驗者，可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抵免，前項英檢成績證明須為申請日兩年內所參加之測驗成績；
  - (三)入學後修習9學分研究所英語授課課程(成績單加註英語授課之課程)；
  - (四)博士班學生曾於英語系國家取得學位者，或曾以英文發表論文，其英文能力優良經教授推薦，且經本所所務會議審核通過者。英文必修4學分需於申請學位口試前完成，為避免影響畢業時程，請至遲於

研究所畢業前一學期修課或抵免完成。

- 九、學生辦理學分抵免，應於本校行事曆所訂抵免申請期間內，向本所提出申請，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規定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含)。於本校取得之學分數，除推廣教育中心須遵照前項規定外，其餘得不受前項規定之制；惟抵免標準、應備文件與申請通過與否從本所細項規定。
- 十、博士班學生應於學位考試前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作業，相似度以不超過30%為原則。另須登入學生資訊系統列印並填寫本校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聲明書，於學位考試當日將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書送交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參考。
- 十一、本所博士生發表與其博士論文研究相關之學術性期刊論文一篇方可申請學位考試。且提申請之研究生須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而指導老師須為作者之一，而研究生須為第二作者；且該發表論文之通訊作者須為申請學生本人或其指導教授，有特殊情況提交教學委員會決定之。同一篇期刊論文只限一名研究生申請為學位考試之用，且該論文所發表之期刊須為SCI或SSCI收錄之期刊。
- 十二、本所博士生在學成績平均80分以上方可申請資格考核，並須於入學後兩年內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未能通過者應予退學。博士班學生修業逾三學期，符合系(所)修業規定及畢業條件、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並完成論文初稿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學位考試須遵照「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規定辦理。
- 十三、本修業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教育部及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 十四、本修業規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